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54号

罪犯徐金武，男，1987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地江西省丰城市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(大队)五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104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金武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被告人徐金武等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二人人民币311600.45元。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刑终106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104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三项，即被告人徐金武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以原审被告人徐金武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更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；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5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4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11月28日（刑期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8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8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617.2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积分215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260元,其中本次于2025年8月21日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5207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8.3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0.18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金武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徐金武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